



擔任第12屆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的心路歷程

主任委員 范崇信

先說到，怎麼會進入電信公會核心組織參與電信相關法規修法的工作，及分別擔任第7、11、12屆主任委員的歷程。話說因為在技能檢定中心的資歷及對電信相關法規條文的熟悉，被推薦94~95年期間一直陪同第六屆童理事長 德寬及江常務理事 辰雄，為爭取修改「電信法」之條文而四處奔波參與論述。95年底被江理事長 辰雄力邀第7屆進入公會擔任理事，繼續以幹部身分為爭取修改電信法而努力，這一份工作真是艱難，而江理事長 辰雄為了修法幾乎把所有時間都給了公會，繼續帶領相關幹部拜訪溝通遊說，找我與吳總幹事 進利擔任謀士，需要隨時為了簡報會、公聽會、辯論會、呈現有利報告、分析其他單位的反訴，做一大堆的報告及簡報給公會長官使用。

終於在96年7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修

「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也在次一年的97年12月31日訂定完成，並在98年3月31日正式公布實施。

後來十年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時代趨勢 通訊傳播與資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電信、傳播及網際網路基礎建設與網路服務，經由電信網路寬頻化及數位化推波助瀾，得以將語音、影像、數據等不同訊息內容，充分整合並快速傳遞，以基礎網路層、營運層及內容應用服務層等層級管理思維，解構電信法以特許、許可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改採「行為管理」之模式，所以將要把「電信法」→修改為「管理電信法」，裡面有部分與公會會員相關條文，及同時動員參與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不適宜條文將其修改。所以第11屆李

理事長 金池又持續帶領理監事會團隊檢討修法方針及動員模式，有如之前的作戰經驗還是找我與吳總幹事擔任謀士，需要隨時為了公聽會、辯論、呈現有利報告、分析其他單位的反訴，做一大堆的報告及簡報給公會長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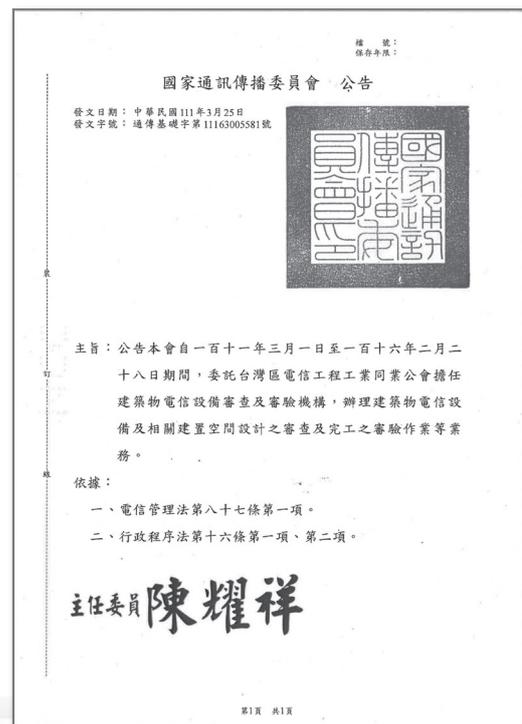
終於在108年6月26日總統公布新修「電信管理法」全文95條。歷經95~108年，接受各屆理事長的交辦工作下來，一直都在處於絞盡腦汁的腦力激盪、南北奔波的體力消耗，導致滿頭白髮及體力衰退，私底下已經決定不再擔任理監事的職務，如果能完成公會的重要使命，常務理事的職務就交棒讓年輕的幹部來服務了！

在98~110年期間也常接獲會員反映，有受到技師公會之審驗處不平等的對待，也都經由公會-電信基礎設施委員會幹部介入了解並協調處理，並與技師公會建立溝通管道及固定時間二公會協商機制，因而發現重大缺失問題將該審驗處主任技師解除其職務，讓會員在辦理電信審驗送件時不會有被刁難的對待，這也都是本委員會的工作。※公會會員在許多活動、講習時，一再反應公會，還是由衷希望我們電信公會能夠成立擔任NCC的審驗機構來服務會員。

我們為了維護電信工程同業的共同利益，保障我們電信會員的工作權益，積極奔走，在多位立委及貴人的幫助下，立法院

終於在108年5月31日制定完成電信管理法的三讀通過，並在一個月後的6月26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5091號」令公布。108.10.16理監事會通過全力進行電信公會章程宗旨之一 成立擔任NCC所委託的審驗機構籌備計畫。

有關「電信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我們持續努力了18年，終於在110年2月22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2171號」正式公告，通過「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這才真正讓我們電信工程公會真正毫無阻擾條



件下，可以提出申請-擔任NCC的電信審查審驗機構之委託。

第11屆李理事長 金池於110年2月底責成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馬上要求范崇信來籌組申請-擔任審驗機構的籌備委員會，開始著手制定本會之：「電信公會向NCC申請擔任審驗機構企畫書」、「擔任NCC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中心組織架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中心組織架構」、「經費收支運用辦法、人員聘任/解聘方式及任期、名單、任務編組、督導稽核方式、各審驗處機具補助方式、離島偏鄉交通補助方式。「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案件委託處理契約書」、「建築物電信設備案件審查及審驗委託處理 技師技術服務費用基準表」、「建築物電信設備案件審查及審驗案件 調閱(調查)辦法、作業流程表」。以及準備編著審驗處人員審圖、審驗工作訓練計畫及訓練課程。

但是因為我個人多年操勞導致身體健康欠佳，必須在110.06.04進醫院作開心手術（二尖瓣閉鎖不全-需要開胸腔拿出心臟修補），所以向李理事長 金池告假。入院檢查，開心手術歷經8小時多，要經過10多天住院恢復後出院，醫囑說心臟大手術要靜養6個月。

所幸我的心臟本質夠強壯、身體也強壯、心臟復原良好及李理事長天天的持續關心下，在感動之餘，我7月中旬就開始抱病繼續之前的工作，及開始籌辦在9月份全省北中南三地的審驗人員審圖、審驗工作訓練計畫及訓練課程。完成全省的訓練後，馬上必須完全自我閉關，繕打彙整制定本會的「電信公會向NCC申請擔任審驗機構企

畫書」。

終於在李金池理事長時時刻刻的溫情督促感召下，於110.10.31完成企畫書成冊、用印（總共268頁、比我的碩士論文還多很多），於110.11.2送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審，歷經數次修改、補正、補件，才完成書面初審。終於在111年1月11日本公會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第2次審查會議；當場向NCC評鑑委員作簡報及問題詢答，及接受抽查全國北中南多處審驗受理點的現場評鑑，我們所有幹部及審驗受理點技師都很努力準備及面對評鑑，評鑑委員給我們電信公會有非常高的評價。NCC在111.01.24進行最終審查會議，等了十幾年，終於得到我們努力的結果→獲得“審查通過”。

這項業務經過18年的不斷努力，終於於民國111年4月起開始接受NCC委託，來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特地於當期月刊中向全體會員告知，並請全體會員能給我們鼓勵及支持。謝謝大家!!

因為111.04.01電信公會正式要成立「電信審驗中心」及「電信基礎設施委員會」負責建立監督機制，欠缺很多審核、監督、查核、獎懲等管理機制，接受NCC審查審驗作業統一流程及上傳方式等，需要制定管理辦法來律定，所以第12屆張文信理事長找我繼續擔任電信基礎設施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兼任電信審驗中心執行長的職務，全國24處審驗點經過半年的磨合期，在111年下半年進入穩定作業期。歷經二年多的努力終於能在第12屆的尾聲交出不錯的成績單給電信公會理監事會及全體會員，真的非常謝謝大家的支持！